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监事候选人周荣德先生曾于 2017 年 11 月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及公司 2016 年一季度、半年度及前三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周荣德先生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且持有公司股东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曾担任公司监事，较为熟悉公司治理情况和经营发展状况，继续被提名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以及如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3、公司股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提名周荣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经审议后，同意接受其提名，并同意提交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表决。

4、除前述外，周荣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康述旻先生、监事陈为珠女士、监事彭南京先生均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参加会

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未来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洪建章先生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以信息和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以信息和邮件形式发出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述旻先生主持。

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股东罗红花女士提名王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丘国强先生联合提名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提名周荣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待公司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公司监事会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提案提交监事会会议审议。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康述旻先生、陈为珠女士、彭南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提案拆分为如下 3 项子提案：

1.01 关于提名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丘国强先生联合提名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同意前述候选人的

提名，并将相关提案提交监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02 关于提名王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股东罗红花女士提名王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提案提交监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03 关于提名周荣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股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提名周荣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1 月，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及公司 2016 年一季度、半年度及前三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周荣德先生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周荣德先生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且持有公司股东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曾担任公司监事，较为熟悉公司治理情况和经营发展状况，继续被提名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以及如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提名周荣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经审议后，同意接受其提名，并同意提交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表决。除前述外，周荣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提案

香港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物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物流”)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为更好地支持其开展业务、获取银行授信、推进向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公司拟由厦门物流以自有现金向香港物流增资至 6000 万港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物流注册资本将由 100 万港币增加至 6000 万港币，公司仍通过厦门物流间接持有香港物流 100%股权。

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监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吴红军先生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且认为：该提案属于本次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急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对该提案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3.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的提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将如下 7 家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物流”)。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1	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000	100%

2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
3	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5000	75%
4	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0	75%
5	北京三维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0%
6	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00	100%
7	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2000	85%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是前述 7 家公司的股东，前述 7 家公司成为厦门物流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因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之一耿占吉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耿占吉先生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吴红军先生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且认为：该提案属于本次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急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对该提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外，前述其他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吴红军先生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且认为：该提案属于本次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急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

对该提案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提案拆分为如下 7 项子提案：

3.01 关于公司子公司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的提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将子公司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维丝”)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厦门物流。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是天津三维丝的股东，天津三维丝成为厦门物流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监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吴红军先生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且认为：该提案属于本次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急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对该提案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3.02 关于公司子公司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的提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将子公司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厦门物流。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是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厦门物流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监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吴红军先生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且认为：该提案属于本次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急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对该提案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3.03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的提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将子公司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维丝”)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厦门物流。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是重庆三维丝的股东，重庆三维丝成为厦门物流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监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吴红军先生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且认为：该提案属于本次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急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对该提案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3.04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将子公司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维丝”)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厦门物流。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是南京三维丝的股东，南京三维丝成为厦门物流的子公司，

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因南京三维丝股东之一耿占吉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耿占吉先生已于2017年12月18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吴红军先生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且认为：该提案属于本次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紧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对该提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吴红军先生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且认为：该提案属于本次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紧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对该提案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5 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三维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的提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将子公司北京三维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维丝”)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厦门物流。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是北京三维丝的股东，北京三维丝成为厦门物流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监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吴红军先生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且认为：该提案属于本次会议增

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急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对该提案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3.06 关于公司子公司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的提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将子公司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厦门物流。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是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成为厦门物流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监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吴红军先生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且认为：该提案属于本次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急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对该提案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3.07 关于公司子公司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的提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子公司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三维丝”)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厦门物流。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是无锡三维丝的股东，无锡三维丝成为厦门物流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且在监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吴红军先生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且认为：该提案属于本次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紧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对该提案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张文华女士简历

张文华女士，汉族，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年9月-1989年7月就读于新疆财经学院会计系，2013年10月-2015年9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EMBA新疆班，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1996年12月任新疆八一钢铁总厂板簧厂财务科出纳、销售会计、成本会计，1997年1月-1999年4月任新疆八一钢铁总厂板簧厂财务科副科长，1999年4月-2003年4月任新疆八钢亚昆公司(八钢三产)经营副总兼财务负责人，2003年4月-2004年2月任新疆八钢集团公司外派北京合资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2月-2005年9月任新疆亚联集团公司(进出口公司)财务负责人，2005年10月-2013年12月任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负责人，2014年1月-2016年3月任新投康佳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财务负责人，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张文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文华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文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海东先生简历

王海东先生，1971年7月出生，就读于西南科技大学，大学学历；先后担任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会秘书助理，北京富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副总经理，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众合恒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建工金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截至目前，王海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海东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海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荣德先生简历

周荣德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5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厦门制药厂，任技术员；1997年3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香港保得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华阳电业有限公司，任工程监工；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周荣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荣德先生持有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8.33%的股权，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556,353股，除此外，周荣德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11月，因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及公司2016年一季度、半年度及前三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周荣德先生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周荣德先生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且持有公司股东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曾担任公司监事，较为熟悉公司治理情况和经营发展状况，继续被提名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以及如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提名周荣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经审议后，同意接受其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除前述外，周荣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荣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